

绣了1个月的鞋垫、抱枕,赚了100块 十几万人兼职手工活,被骗1.31亿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嘉法宣

近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31亿余元的诈骗案一审公开宣判。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主犯闫某志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集团“高管”、主犯李某丽和方某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12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2年,并处罚金。犯罪集团其他被告人另案处理。

日赚百元的骗局

“高管”方某梅最初也是该犯罪集团的受骗者之一。

2018年,方某梅偶然在网上看到一则手工活兼职招聘信息,很快就交了988元的入职费用。

“公司设置了三个档次的‘入职费’,兼职488元、代理688元、总代988元。区别在于,做代理可以通过招收新人拿提成,差不多可以拿到新人‘入职费’的60%左右;如果做总代,除了拿提成,还可以在招收满100个新人后晋升为组长,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责,同时每月领取固定底薪。”方某梅交代。

交了“入职费”没几天,方某梅就收到公司寄来的手工活半成品,包括手珠、鞋垫、抱枕等。按照公司招聘时的说法,她只要将鞋垫、抱枕上的图案绣出来,再将成品寄回公司,就可以拿到报酬。

“鞋垫和抱枕很难绣,就算我不间断地绣,也要4—5天才能绣完一双鞋垫。要把公司寄来的半成品全部绣完,需要一刻不停地绣一个多月,但报酬只有100多元。”方某梅说,后来她才知道,公司故意把非常难绣的半成品寄给受骗人员,目的就是让他们无法完成,拿不到报酬。

另一名受骗者詹某也说,公司招聘广告里说的手工活很容易,而实际收到的半成品非常难绣,自己绣了1个月都绣不完,投入和回报明显不成正比。不过,由于被骗金额不大,詹某没有报警。

受骗者一步步晋升为“高管”

当发现无法“日赚百元”后,方某梅就想通过招聘新人拿提成。之后,方某梅1个月就招满了100人,不仅可以拿每个新人“入职费”的提成,还晋升为组长,每月有2000元的固定底薪。

有了一定管理职责的方某梅把交完“入职费”的兼职人员拉到群里,每天在群里发结算、支付报酬的图片,制造其他兼职人员赚钱的假象,“这些图片都是技术合成的,主要是为了让兼职人员觉得完不成手工活是自己的原因,不是公司原因,防止他们报警。”

由于方某梅“善于管理”,2018年底她成为公司“高管”,工作也转为研发“产品”、研究“话术”、提升“业绩”、应

对“负面舆情”等。“针对被骗人员可能提出的问题,我们会事先准备‘话术’,让‘讲课老师’把‘话术’发到‘客服群’,以便统一回复。”方某梅说。

最终,方某梅成为犯罪集团中仅次于闫某志、李某丽的重要人物。“公司‘高层’微信群里共有9人,遇到大事会找闫某志,遇到一般问题我来解决。”她供认道。

18万人次被骗1.31亿元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以来,闫某志、李某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招募被告人方某梅等人,先后以“领航国际”“尚美工艺”“新创电商”公司名义,在网络平台推广手工活,宣称入职后可无限期领取手工活,虚构手工活简单易做、日赚百元的事实,伪造虚假收入照片,诱骗被害人交纳加盟费。之后,他们利用故意拖延结算、加大手工活难度等手段,迫使被害人放弃完成手工活或继续领取手工活,达到非法占有加盟费的目的。从被害人处回收的车挂、鞋垫、钻石画及珠串等手工活成品,堆放在陕西、安徽等地仓库内,未进行正常的销售活动。闫某志、李某丽等人还通过设立不同层级的微信工作群和组长、高层助理等职位对诈骗活动进行管理。2018年1月至案发,闫某志、李某丽等人累计诈骗18万余人次,诈骗金额达1.31亿余元,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迟来的承诺

近日,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金卫存与爱人陈燕霞拍摄了一组红门婚纱照,向爱人兑现了自己的诺言。

金卫存加入消防救援队伍已经9年,作为抢险班的战斗员,参加过数百起灭火救援任务。“等我有空了,我们拍个美美的婚纱照。”这是金卫存去年对爱人许下的诺言,但因工作原因,他不得不将安排好的拍摄档期推后了好几次。

“拍一组红门婚纱照吧,这样不用再等你休假了。”不久前,陈燕霞向金卫存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沟通好时间后,陈燕霞带着摄影师走进了北苑特勤站营区,红色的云梯车、橙色的抢险服、蓝色的灭火服……一幕幕特色婚纱照就此定格。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陈文青

“帅哥,上来买单了” 醉酒男子立马爬上岸

通讯员 沈燕斌

本报讯 “帅哥,上来买单了。”近日,湖州市吴兴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在救援过程中,用一句话将醉酒男子从河里“骗”上了岸。

当日凌晨2时16分,一名醉酒男子在吴兴区祥和花园东区附近失足掉落河里,消防员赶到现场后立即下河救援。因河坎落差较大,且男子醉酒严重一直不肯配合,不断喊着“喝酒、买单”,救援难度较大。考虑到男子泡在水里的时间过长可能会出现意外,消防员灵机一动,朝男子大喊一声:“帅哥,上来买单了。”结果,男子一听到“买单”,立即爬到了架在河坎旁的梯子上,随后在消防员的协助下爬上了河岸。经现场检查,男子身体并无大碍。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拒不还款还玩“失踪” 法院动真格后,他慌了

通讯员 姚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作为律师,李某不仅在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也不向法院申报财产,还跟法官玩起了“躲猫猫”,最终他被提起刑事自诉,成为余姚市人民法院首起拒执罪自诉案的被告人。近日,尽管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自诉人申请撤诉,法院还是向李某执业地区的司法局发出司法建议。

李某是原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5月,宁波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与该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书》,约定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办理商标被侵权案件的诉讼代理以及在诉讼过程中认定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法律事务,若事务所未在2009年12月10日前向实业公司交付驰名商标被成功认定的判决书,要在5日内从已收取的30万元代理费中退还25万元。然而,约定的日子到了,事情却没办好。实业公司多次要求该律师事务所退还25万元代理费未果,向余姚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2年6月,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该律师事务所返还25万元,并赔偿原告相关银行利息损失,同时判令如不能清偿上述款项,事务所合伙人李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该律师事务所及李某等人依旧未履行义务。同年9月,实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余姚法院穷尽各种手段对该律师事务所及李某名下财产进行调查,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李某自案件进入诉讼环节起,一直不见踪迹。因

该律师事务所的上述行为,浙江省司法厅对其作出吊销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次偶然机会,实业公司发现李某在上海某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信息,立即向法院提供线索。法院再次查控李某名下财产,均无所获。之后,执行员两次前往上海寻找被执行人李某,确认其已收到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要求重新申报财产并限期履行还款义务。期间,李某向法院邮寄了财产申报书等书面材料,自述曾在多地执业,收入90余万元,均用于归还金融借款、生活开支等,目前仍背负多笔债务。同时,李某向法院账户先后转入2万元。

此后,李某仍未归还剩余款项。余姚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李某的行为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遂以李某涉嫌拒执犯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审查后未予立案。根据《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自诉程序的意见》,经余姚法院释明,申请人实业公司提起刑事自诉。

自诉案件审理期间,李某与实业公司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实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案件虽然撤诉,但法院认为,李某身为律师知法犯法,其行为损害了律师的职业形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近日,余姚法院向上海市某区司法局发送司法建议书,就辖区内执业律师李某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司法局对李某予以批评教育,加强对全区律师的警示教育,加大对律师队伍的监督和管束力度,动态掌握律师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存在问题加以指导改正,确保其健康发展。

伪造材料骗银行贷款 如此“能人”被判刑

通讯员 张祖豪

本报讯 编造虚假理由,伪造材料,借名向银行骗取贷款近30万元。近日,温岭市人民法院一审以骗取贷款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

2016年至2018年,为谋取利益,王某介绍他人,伙同村镇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支付“好处费”等方式找他人借名贷款,使用虚假的船舶登记证书、房屋产权证等贷款资料,虚构借款用途,向村镇银行申请联合小贷卡业务、短期借款等近30万元,贷款到期后无法归还,造成村镇银行巨额经济损失。现借款人已与村镇银行达成还款协议。

据了解,王某多次实施或帮助他人实施此类骗取贷款的行为,在圈内号称“能人”,且尚有多笔为人担保的贷款无法归还,金额达5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与人结伙,虚构事实、编造贷款用途骗取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骗取贷款罪,系共同犯罪。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王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王某与村镇银行达成还款协议,酌情从轻处罚。综合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决定对被告人王某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